

山东康桥(济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康桥律师事务所  
KANG QIAO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五月

**山东康桥（济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康桥专字 FS2023NN0003 号

致：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济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蒋芳红律师、王玉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

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向本所作出承诺和保证，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文档及所作的陈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提供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电子文档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的会议通知时间、地点于2023年5月20日上午九点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非现场形式见证并核查会议召集人、公司提供的会议

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投票程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出席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49,94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8%。

###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关于《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追认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关联方保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范。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程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第 1 至第 9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9,949,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第 1 至第 8 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第 9 项议案，参与本次大会的股东与该议案都存在关联关系，因而不存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各项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均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已获得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山东康桥(济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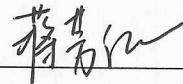
山东康桥(济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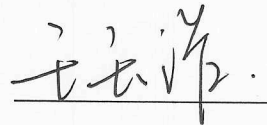
唐长伟

见证律师:



蒋芳红

见证律师:



王玉浩

2023年5月22日